2A80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適用商品：宏泰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[RPB]

（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本人(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保險法第 107 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規定[註 1、2]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_____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被保險人簽名：_____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(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為 7 歲(含)以上之未成年人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)

聲明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〔註 1〕保險法第 107 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〔註 2〕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(節錄)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　　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